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若单笔委托贷款额度超过500万元，则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将使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 1、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 2、委托贷款的对象：信誉良好并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委托贷款的受托方：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委托贷款的比例要求：对单个供应商的委托贷款比例累计不能超过公司对其应付账款的50%。
- 5、委托贷款的利率要求：年化利率不低于12%。
- 6、委托贷款的期限要求：3至12个月。
- 7、委托贷款的担保要求：供应商需质押应收本公司账款为其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
- 8、委托贷款的用途：供应商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9、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

（二）审批程序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若单笔委托贷款额度超过500万元，则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一）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贷款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即委托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因资金短缺无法按约定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挑选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供应商作为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委托贷款比例累计不能超过公司对其应付账款的50%；同时，供应商需质押应收本公司账款为其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能够覆盖本息回收风险。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贷款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贷款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定期

关注借款主体的经营状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29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